

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3. 请筹备委员会将题为“从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角度来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sup>114</sup>

4.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2/46. 南极洲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88 C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115</sup>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16</sup>有关各段，

再忆及《南极条约》<sup>117</sup>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up>114</sup>同上，第35段。

<sup>115</sup>A/40/666，附件二，第CM/Res. 988 (XLII)号决议。

<sup>116</sup>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sup>11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16</sup>的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sup>115</sup>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sup>118</sup>

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考虑到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各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sup>118</sup>见A/42/178-S/18753，附件二。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人类全体,

肯定其信念: 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经济、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 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sup>119</sup>

又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sup>117</sup>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 并按大会第 41/88A 号决议, 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进一步重申按照大会第 41/88B 号决议, 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 并应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 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1.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 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又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 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4.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3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7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9 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 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sup>120</sup>

重申需要遵照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 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 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 回顾 1984 年 9 月 11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sup>121</sup>以及那些展开联合工作过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这一目标的与会国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 1987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sup>120</sup>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sup>121</sup>A/39/526-S/16758 和 Corr. 1, 附件。

<sup>119</sup>A/42/586 和 Corr. 1.